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161 号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由董事长王久芳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你公司董事胡约翰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对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未续聘其本人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并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适格性、独立性提出异议。经查你公司向我所报备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表，显示董事胡约翰的反对理由还包括你公司董事会召集方式和表决方式存在瑕疵、董事会秘书未主动辞职而董事长兼任的适当性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你公司所披露的董事反对理由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若，请补充或更正披露。
2. 你公司未披露是否解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请说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是否出现空缺，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符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请律

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4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